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被　　告　岳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伍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高銘頂於民國114年4月1日15時33分許，駕駛其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駛於系爭停車場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跨越雙白線之過失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因

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172元（包含工資3萬7,810元、零件9萬7,362元）。又因高銘頂就本件事故亦應負擔50％肇事責任，故僅請求被告賠償6萬7,586元（計算式：13萬5,172元×50％＝6萬7,586元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7,5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系爭B車於發生碰撞前即已立即煞車停止移動，且系爭B車係於自己之車道內遭碰撞，且碰撞位置為前輪，而系爭B車之前輪並未跨越雙白線，故被告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。又鈞院卷第17頁、第18頁為被告移車後所拍攝之照片，而被告於移車時是慢慢邊轉彎邊回正車身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、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7至3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處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

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肇事地點雖位處停車場內，非一般道路範圍，然關於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，仍得適用上開道路交通法規作為評斷肇事原因，先予敘明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B車因跨越雙白線之過失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系爭B車於發生碰撞前即已立即煞車停止移動，且系爭B車係於自己之車道內遭碰撞，又碰撞位置為前輪，是系爭B車之前輪既未跨越雙白線，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。又鈞院卷第17頁、第18頁為被告移車後所拍攝之照片，且被告於移車時是慢慢邊轉彎邊回正車身云云。查依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、第61至62頁），系爭B車之左後車尾已跨越雙白實線位於下坡車道內（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），是倘系爭B車於發生本件事故時，其車身係完全位於上坡車道內，衡情被告並無倒車回正車身之必要，且依一般車輛正常行駛及倒車之行車軌跡，如車輛原本即依循車道行駛，於未大幅偏轉車身之情況下，應尚不致使左後車尾跨越雙白實線，位於下坡車道內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可採。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為被告駕駛系爭B車於系爭停車場上坡時，縱車頭並未跨越雙白實線，然因車身已有偏斜跨越雙白實線之情形，客觀上已足以妨礙系爭A車合法通行及閃避之空間，致不慎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。從而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，請求被告就系爭A車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1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

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3萬7,810元、零件9萬7,362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、第31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12年11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則至114年4月1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1年6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5萬0,100元，則原告原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8萬7,91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萬7,810元＋零件5萬0,100元＝8萬7,910元）。

2、又按損害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雖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惟參以原告已自承系爭A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；併參以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顯示：「（0：00至0：02）畫面拍攝系爭停車場B1，而於畫面時間0分02秒時，高銘頂駕駛系爭A車自畫面右側出現，此時系爭A車準備自系爭停車場B1往B2之下坡車道行駛。

（0：03）系爭A車正向右轉彎進入下坡車道時，被告駕駛之系爭B車自上坡車道出現。（0：04至0：06）系爭A車之煞車燈於0分04秒亮起後，系爭B車於0分05秒煞車停止移動，而系爭A車則於0分06秒煞車停止移動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，是依上開畫面，系爭A車於0：03進入下坡車道時，被告駕駛之系爭B車已自上坡車道出現，惟系爭A車迄至0：06始煞車停止移動。是高銘頂駕駛系爭A車行經本件肇事路段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可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5成，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5成，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%，被告僅須賠償50%，計4萬3,955元（計算式：8萬7,910元x50%＝4萬3,955元）。

3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4萬3,955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萬3,955元，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
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7,362×0.369=35,92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7,362-35,927=61,435
第2年折舊值	61,435×0.369×(6/12)=11,33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1,435-11,335=50,100